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级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评价项目金额：71056.22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公安局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7月对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市交警支队”）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7105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73.15万元，项目支出25283.07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交警支队成立于1987年，是市公安局直属副县级二级机构，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与交通秩序。支队下设芙蓉大队、天心大队等7个勤务大队，122处警大队（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科）、机动大队、交警警卫大队等5个直属大队，以及办公室（指挥室）、政治工作科、交通秩序管理科等16个职能科室。另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由市交警支队负责管理，为

正科级事业单位，对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机场、铁路交通警察大队进行业务指导。

市交警支队核定编制 1706 人，其中：民警编制 1535 人、事业编制 50 人、临聘 121 人。2020 年 12 月实有人数 1284 人，其中民警人数 1226 人；行政编职工 17 人；事业编 41 人。退休人员 317 人；辅警 624 人；临聘人员 121 人；遗属人员 33 人。财政工资统发人数在职人员 1287 人（含事业编 41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省市财政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市交警支队先后制订了《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工作使用操作指南》《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基建维修管理制度》和《关于切实加强支队合同审查与管理的通知》等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对交警支队整体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市交警支队各业务部门针对各项目的实际工作情况制订了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设施大队制定了《道路交通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交通工程设施大队工作管理规范》《设施厂管理制度》等；驾考中心制定了《驾考中心考试车辆管理使用规定》等；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交通违法扣留车辆工作的通知》等业务管理制度。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交警支队2020年财政批复下达的预算指标合计4650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49.79万元，项目支出7459.13万元。公共专项预算批复4000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决算	2020年 初预算	2020年 决算	2020年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减-）		2020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工资福利支出	36708.73	31813.29	37635.20	5821.91	18.30%	926.47	2.52%
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9.17	5461.65	5216.37	-245.28	-4.49%	1687.20	47.81%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64.57	1774.85	2901.53	1126.68	63.48%	736.96	34.05%
4	资本性支出	99.07	0.00	20.05	20.05	-	-79.02	-79.76%
	合计	42501.54	39049.79	45773.15	6723.36	17.22%	3271.61	7.70%

上表中，2020年决算基本支出45573.1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6723.36万元，增幅17.22%，较上年决算增加3271.61万元，增幅7.7%。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二是中餐伙食费补助、公车交通补贴等补助经费，三是综合治理奖、绩效奖、三超环境执勤奖等奖励金支出。

2、“三公经费”决算与预算数、上年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减-）		2020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决算	预算	决算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公务接待费	4.36	30.00	1.72	-28.28	-94.27%	-2.64	-60.5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0	313.36	285.00	-28.36	-9.05%	19.00	7.14%
3	因公出国（境）支出	-	-	-	-	-	-	-
	合计	270.36	343.36	286.72	-56.64	-16.50%	16.36	6.05%

上表中，2020年“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56.64万元，减幅16.5%，较上年决算减少16.36万元，减幅6.05%。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大幅减少。

3、项目支出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7459.13万元，公共专项4000万元，转移支付上年结余46.24万元，年内预算追加12089.68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23595.05万元。2020年项目支出决算23182.66万元，年末结余412.39万元，财政已全部收回。项目资金明细表具体明细见附表1。

预算外往来款全年指标金额2271.39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100.41万元，结余170.98万元，财政已收回。往来明细见附表2。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收集信息、综合分析、研究全市交通管理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制止和处罚交通违章；负责市交警支队民警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纪检监察、法制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支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预防和依法处理交通事故，打击各类交通肇事犯罪；负责全市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负责全市出租车的运营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交警警卫工作和任务；运用科技手段，增强交通管理协调与控制功能；参与城市道路、大型建筑和静态交通管理的规划、设计和有关事项的审核、把关；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二) 2020 年部门绩效目标

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社会满意度
部门整体	开展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交通事故鉴定工作合法合规；加强交警队伍建设，不存在民警违法违纪现象；执法监督工作合法合规；优化营商环境；交通安全宣传方式多样化。	交通安全形势改善；交通违法行为较上年减少；交通文明畅通，交通拥堵排名较上年下降；交通违法查处量和效益较上年提升；交通事故案件侦破率 100%；12345 部门投诉率下降。	社会公众对交警支队工作的满意度≥95%。
智能交通系统运行保障与维护经费	预算编报的合理性；采购程序的合规性；合同管理；绩效管理；项目验收结算；组织机构的健全性；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档案管理的完整性；维护保养完成率；保养维护达标。	故障排除及时率；违法行为捕获率；设备完好率；系统运行保障；对购买主体职能的转变。	智能交通系统用户满意度≥95%。
智能交通三期项目	系统开发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项目安全率；培训人次完成率；视频监控覆盖率；项目运行维护。	指挥调度一体化；交通信号优化；交通效率提升；交通诱导应用。	智能交通三期用户满意度≥95%。
科目三考试成本性经费	组织考试情况；采购完成率；车辆维护保养；驾考信息公示；档案规范性。	服务人次增加率；考试用人保障；考试系统运行维护；驾考安全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群体对驾驶人考试组织工作的满意度≥95%。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拖拽和停放保管费	场地设施配置；资金支付完成率；车辆停放保管；组织施救工作；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完成及时性。	车辆保管完好率；车辆处置规范性；维护交警形象。	受众群体对交通（违法）事故拖拽停放保管工作的满意度≥95%。
驾考中心运行成本	车辆维护保养；号牌制作监管；号牌质量达标率；号牌管理规范性；成本控制率；完成及时性。	驾考后勤保障；考场设施维护；号牌需求满足度。	群众对驾考中心工作的满意度≥95%。
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资金支付及时性；监督考核；综合服务；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能耗成本控制；日常安全保卫；设备设施维护；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可持续效益。	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95%。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项目	落实客、危运车辆限时禁行规定；健全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联网联控机制；规范公路标志标识；落实信息资源共享；建立非法生产联动惩戒机制。	集中淘汰非法、非标车辆；规范电动车、摩托车管理；事故发生率。	群众对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的满意度≥95%。

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社会满意度
交通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交通设施清洗；交通指挥设施维护维修；2018年交通设施维护维修；国际马拉松赛事交通设施维护维修；文明城市测评交通设施维护维修；2018年交通设施维护竞价项目；省政府机关大院道路交通设施提质改造；成本控制率。	监督管理；交通设施管理；设施规范成果；投诉整改率；路面通行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交通设施维护维修的满意程度≥95%。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2020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社会满意度
部门整体	开展了农村营运客车、微型面包车等五类车辆管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和渣土车专项整治工作；省政府交办的问题隐患清单完成整改6300处，整改率99.86%；市整治办下发交办任务清单18期已全部完成；交通事故鉴定程序规范并按期完成；执法合规，建立了联合惩戒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目标完成，共为18家企业的6000余台新车提供了上门服务；2020年，共组织媒体报道1215场次，媒体发稿2584篇，开展宣传活动4100场次，抖音、微信、快手共发布视频535条，总浏览量超8亿余次，点赞量超2亿余次，以上目标完成。存在民警违法违纪现象，因违法违纪给予纪律处分3人次，交警队伍建设未达标。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零起；全市交通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较上年同比下降（不含长、望、浏、宁）；全国城市交通拥堵排名第17位，同比下降6位；全年交通拥堵指数1.34（畅通状态），工作日高峰时段拥堵指数1.72，同比下降0.91%；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85万起，现场执法98万起，同比分别提升14.1%、48.9%，其中查处“三驾”11766起、假牌341起、套牌1995起、闯红灯516743起、不礼让斑马线184390起、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64667起、“三超一疲劳”153908起，行政拘留365人、刑事拘留273人，全年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分别同比下降了4.62%、4.47%、8.1%、7.94%；交通事故案件侦破率（不含长、望、浏、宁）100%；12345部门投诉办结率、回访满意率分别为100%、98.23%。存在非现场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因抓拍设备故障维护未能上传，导致延迟超期未能在时限内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现象，交通违法查处目标部分未完成；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闯红灯、违规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较上年上升，交通文明程度目标未完成。	社会公众对交警支队工作的满意度为88.3%，目标未完成。

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社会满意度
智能交通系统运行保障与维护经费	<p>预算编报合理；采购程序合规；合同管理符合规定；建立了绩效管理监管体系；建立了项目验收结算机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承接主体档案管理完整规范；完成了 117 个高清“电子警察”路口抓拍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保障设备在线率 98% 以上；完成了 488 个道路电视监控点位、55 块交通诱导屏、20 个微波检测器前端设备维护，保障设备在线率 95% 以上；完成了 226 个智能信号控制路口前端设备，70 个高清“电子警察”、146 个高清电视监控和 62 套违法提示屏设备的保养、巡查与故障排除。</p>	<p>故障排除及时率、违法行为捕获率、设备完好率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对系统运行进行了保障；对购买主体职能的转变符合标准，完成目标。</p>	<p>用户群体满意度为 97.69%，完成目标。</p>
智能交通三期项目	<p>指挥调度平台、视频联网共享平台、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道路交通流量分析与预测系统、综合大数据分析挖掘与辅助决策系统、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假牌套牌对比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六大系统建设数据总量为新建电子警察系统 440 个路口，高清电视监控系统 230，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 28 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201 个、新建 6 个大队二级分控中心；建设了 68 个数字化岗亭即三级分控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结算；成本控制率达标；项目网络安全与数据管理情况达标；培训人次完成率 100%；视频监控点位建设率达 100%；质保期运行维护达标，有应急预案保障项目运行，完成目标。</p>	<p>实现了指挥调度一体化；针对 10 处堵点实施了优化治堵措施；打造了 20 个交通示范道路，85 个交通示范样板路口，路口交通通行效率平均提升 15%；2020 年完成各类交警保卫任务 780 批 1513 趟次；实现了交通诱导的多渠道应用，精准推送交通运行信息，完成目标。</p>	<p>用户群体满意程度为 97.69%，目标完成。</p>
科目三考试成本性经费	<p>100%完成计划场次考试；车管所业务所需证、照等材料按计划采购完成；建立了考试车辆详细管理台账；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考试合格率、车辆管理所考试员考试质量情况，三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等信息；驾驶人档案管理规范。未按《驾考中心考试车辆管理使用规定》对一驾 67 台车辆维护保养、维修等方面进行管理，目标未完成。</p>	<p>建立了考试用人的全面保障，考车交通事故按程序依法妥善处理，有事故台账，汇总分析了全年事故情况。2020 年度发生 19 起交通事故，一人受伤，驾考安全保障目标部分未完成；因疫情影响，2020 年服务人次较上年下降，目标未完成；考试系统运行维护计划不完善，未按合同进行中心设备运维的每周巡检，考试系统运行维护目标未完成。</p>	<p>受众群体满意度为 92.77%，目标未完成。</p>

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社会满意度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拖拽和停放保管费	场地建设、车辆配置、施救辅助设备、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人员配置等符合招标文件；组织施救工作及时；每3个月及时对超期滞留车辆进行了清理，并对外进行公示，交通及事故违法车辆按照合同约定季度进行了结算。未建立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资金支付完成率0，未完成目标；场地设施配置目标未完成。	车辆处置规范性目标完成。车辆保管未达100%，出现了一例保管期间车载物品毁损的投诉，车辆保管完好率目标未完成；维护交警形象目标未完成。	受众群体满意度为91.2%，目标未完成。
驾考中心运行成本	车辆维护保养、号牌制作监管达标；号牌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号牌管理规范；成本控制率合理；完成及时性符合标准。完成目标。	物业在设备、设施维护，清洁卫生、安全保卫、绿化、综合服务等方面管理到位，为驾考提供了后勤保障；对考场设施设备及办公用房和公共区域按要求进行维护；2020年共制作号牌501428副，号牌需求满足度100%。完成目标。	受众群体满意程度为92.77%。目标未完成。
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对物业公司的工作进行了监督考核；电费较2019年度减少了120.3508万元；日常安保执行到位；园林绿化按合同内容及标准提供了绿化养护服务；进行了消防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未执行配电房、锅炉房、照明系统专业人员24小时运维值班制度，对大楼内电子监控设备未定期维修，设备设施维护目标部分未完成；未按合同对天台、屋顶每日定期检查，卫生保洁目标部分未完成。	物业提供了较全面的综合服务，项目可持续效益一般，目标部分完成。	受众群体对物业服务的满意程度为98.62%。目标完成。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2020年因疲劳驾驶行为引发的客、危运车辆交通事故起数比2019年下降50%以上；“两客一危”车辆年检率、报废率保持在98%以上；如期完成视频监控资源归集到“道安监管云”的目标；建立了非法生产联动惩戒机制。完成目标。	对路面的非法改（拼）装及非标车辆进行查处，复原及拆解报废率100%；2020年10月31日，电动自行车完成上牌率≥90%；深入重点车辆企业进行督导检查352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88张，约谈企业126家，并对安全主体不落实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处罚，全年共处罚11家企业共计22名安全负责人，罚款10万元；对全市100万台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车进行上牌登记，全年共查处电动车违法21.5万起，扣车10.1万台次，对其中1.3万起“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车的交通违法进行定期推送并约谈督促企业内部安全教育。效益目标部分未完成。	社会大众对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的满意度为86.4%，目标未完成。

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社会满意度
交通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交通设施清洗、交通指挥设施维护维修及时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2018 年交通设施维护维修按计划、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国际马拉松赛事交通设施维护维修、文明城市测评交通设施维护维修、2018 年交通设施维护竞价项目、省政府机关大院道路交通设施提质改造项目按计划、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成本控制率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完成目标。	交通标线施划率达到 90%，路口灯控率达 80%，学校周边安全设施设置率达到 99%，标志设置率>9 块/公里；投诉或建议事项 100%整改。1 处交通设施管理入库手续不规范；对监理工作的考核，有 2 个季度不符合考核细则要求，目标未完成。	群众对交通设施维护维修的满意程度为 87.1%，目标未完成。

（二）取得的效益

1、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四区县市新成立交警中队 72 个，农村交警中队覆盖率 105.38%，新增加警力 190 人（共计 598 人），警力增幅 46.6%。全市 74 个乡镇以及 752 个行政村都设立了交通管理服务站和交通安全劝导站，明确交通安全员 82 人、交通安全劝导员 942 人，两站两员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新增灯控路口 4 个、完善减速带 40 处，夯实了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防线。全年共对全市 28 起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了深度调查，发现各类问题、安全隐患 47 个，行政处理 18 人，刑事立案 3 人，对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 6 家企业罚款 60.3 万元。

2、优化城市交通组织设计

全年共促成各区政府推进 20 个断头瓶颈路改造，完成 7 个社区微循环改造，新建 134 个公共停车场（6.1 万个停车位）。

打造了 20 个交通示范道路，85 个交通示范样板路口，路口交通通行效率平均提升 15%。对全市公共停车场开展了排查，已采集录入停车场数量 4186 家，总车位 139.5 万个，其中依托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 2029 个有条件的停车场（泊位数达 51.76 万个）进行签约对接，已完成 1035 家停车场实时停车信息接入。在 77 条主次干道、支路规划建设 5 万个路内停车泊位（已完成 9176 个），全部采用视频系统管理，缓解了停车难问题。

3、提高城市交通治理水平

依托智能交通系统，通过制定长沙市整体信号控制策略，累计完成路口调优 2600 余次，提高信号灯配时的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干线绿波协调化控制，减少干线通行行程时间和停车次数，共完成全市 49 条道路干线的信号优化，车辆行程时间平均减少 21.9%，平均停车次数减少 44.9%；实现区域网络绿波控制，减少区域交通拥堵，完成智能网联区域、八方小区周边区域的网络绿波协调控制，交通拥堵指数最高下降 25%。

4、培育交管现代治理能力

2020 年，长沙获批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完成了 139 个路口路侧 RSU 和 2072 辆重点车辆车载 OBU 的智能化改造，在 315 号、3 号、9 号公交线路试点成功，公交车通行效率提高 13.3%。完成了 7328 辆“两客一危一校”、渣土车等重点车辆的汽车电子标识发行与安装，安装了 148 个点位的识读设备，实

现强制身份认证、打击假套牌和非法运输行为、通行证电子化管理与交通违法、闯禁监管等功能。全年远程定责事故 11.8 万起，定责率达 82.8%。

5、深化交通问题联合整治

在全省顽瘴痼疾整治行动考评中，长沙在整治工作中有三项排名第一，两项排名第二。开展“蓝天保卫战”集中整治行动，全年共查处高污染排放车辆各类交通违法 34.8 万起，查扣高排放车辆 5230 辆，淘汰老旧车辆 2.9 万余台。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资金调剂

1、政府采购超预算。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4508.49 万元，实际支出 15060.1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偏差较大，采购执行率 334%，主要系智能交通三期及智能交通（续建）三期项目 4646.84 万元，科目三考试成本性经费 4617 万元，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拖拽和停放保管经费 2678.26 万元等未纳入年度预算编制。

2、项目资金调剂使用。交警支队存在部门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和部门专项挤占公共专项资金的情况。经统计，涉及资金调剂的项目有 28 个，涉及金额 71.61 万元。例如：从 2019 年文明城市测评交通设施维护维修经费中列支万家丽高架快速路匝道控制显示屏建设费等。

原因分析：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不规范，项目资金

需求未做实做细，未根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测算资金需求。对支付年度跨度较大的工程类项目，未动态掌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从而无法科学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计划，制定合理的分期资金支付计划。二是单位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

（二）政府采购不及时，未按合同履行

1、运维采购延迟。智能二期电子警察系统运维项目、信号系统运维项目、通讯光纤租赁服务项目分别于2019年8月和6月合同到期，因采购不及时，在新一轮服务合同生效之前，三个项目分别产生了“维护过渡期”，期限达一年；智能三期项目质保期为两年（2019年12月到期），质保到期后，因采购延迟，原建设单位超期进行了部分维护维修工作，直至2021年7月，智能三期运行维护和保障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定点维护单位。由于政府采购程序无法补办，同时智能二期“过渡期”运维服务仍由原中标单位提供服务，“过渡期”费用共665.9万，由采购单位向原供应商先行支付70%，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办理尾款支付程序。智能三期在超期运维期间存在未进行定期巡检、部分故障设备未更换、设备在线率较低等情况。

2、购买服务缺乏质量监督。市交警支队对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拖拽和停放未建立质量考核及验收制度，对服务单位未进行周期性考核，2021年之前未对服务单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现场调研发现，岳麓区车辆施救站机动车停放混乱，未按车辆进

场时间依月份停放，扣留时间在6个月以上车辆未单独划区，分期停放，芙蓉区车辆施救站停车地面有积水洼地，场地现场设置未按《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拽停放保管及交通违法滞留车辆报废处理采购合同》执行。岳麓区车辆施救站所停事故车辆、待报废车辆露天堆放，施救停车车辆中均有汽油柴油，存在安全隐患。

3、部分项目未按合同执行。驾驶人考试系统运行维护计划不完善，未按合同要求对中心设备运维进行每周巡检；支队物业管理未按服务合同对天台、屋顶进行每日定期检查，配电房、锅炉房、照明系统未提供24小时运行维护，对大楼电子监控设备未定期维护，物业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不完整，如：5月4、6、13日和6月6、7日领班员值班记录缺接班人签证，6月19、20、21、22、30日和7月1日值班日志缺接班人签证，还存在未填写日期的值班日志。

原因分析：一是市财政呈批件《关于对长沙市智能交通（二期）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护等三个项目“过渡期”补充协议申请备案的通知》（采购〔2020〕20号）阐明了智能二期运维项目“过渡期”核查情况，项目自2019年3月27日开始计划申报，至完成合同签订耗时1年多，其中市交警支队确认采购需求耗时近2月，中标供应商起草合同到采购单位内部合同审定耗时近5个月，采购单位项目采购需求不明确，单位内部审批环节效率低，造成了政府采购不及时。二是部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还存

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的问题，对服务企业的质量监督和考评检查不到位，未能有效保障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此外，岳麓区施救站堆放车辆多为车主信息和车辆信息不详的“待报废车”，其中既有交警队也有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其他执法部门停放的“问题”车辆，难以建立报废车辆台账，报废程序复杂，占用了有限的施救场地。

（三）资产管理欠规范，车辆闲置浪费

1、部分车辆管理不善。现场评价发现，第一驾考中心 67 台车辆（考车 66 台，五菱观光车 1 台）已闲置于第二驾考中心和第一驾考中心近两年。由于第一驾考中心自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驾驶人考试，车辆现由第二驾考中心管理，第二驾考中心驾考业务需求量和考车配置率并无缺口，且第一驾考中心考车由于使用年限较长（车辆注册时间分别为 2012 年和 2008 年，已使用 9 年和 13 年，固定资产残值为零），难以达到现有考车使用标准，部分闲置考车已无法正常运行。依照《驾考中心考试车辆管理使用规定》，“对暂停使用的考试车辆，应进行合理的维护”，“及时申报车辆保险的续保，按时做好车辆年检工作”。2020 年，第二驾考中心仅为其中 7 台车辆办理了保险和年检，申请了报废，直至现场评价时仍未进行处置。2022 年，闲置车辆中的 58 台将达年检期限，需维护维修、补缴保险并进行年检。

2、部分货物验收不到位。如 9 月 102#凭证开福大队报新办公楼办公用品，5 月 134#事故救助基金办电视机 1 台-嘉加智

能，缺少采购方签章。

原因分析：单位依据自身特点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办法，但在实际执行中未真正得到落实，缺乏监督。对于长期闲置车辆未进行合理调配提升利用率，对损毁或需要提前报废的车辆未及时办理资产报废手续，造成了车辆长期闲置和维保年检费用的浪费。

（四）项目监管有缺失，督查考核不严

1、交通设施维护维修处置超期。查阅 2020 年二季度交通设施维护维修项目（湖南金安交通设施亮化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送审资料：城市管理问题信息表（任务号 20040200759）处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处置期限为 3 天（4 月 8 日截止），处置部门为市交警支队，案卷实际办结时间为 4 月 15 日，超出处置期限。2019 年城市管理问题信息表 19053000288 号、19060100654 号、19053001067 号，2020 年城市管理问题信息表 20040700720 号、20040300071 号、20040400237 号等均存在上述问题。

2、对监理履职考核不严格。审阅 2019 年三季度交通设施维护维修项目湖南达路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证资料发现，个别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完工时间，例如：编号 2019-29 号交通设施优化项目派工单显示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施工单记录实际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超期 18 天。2019 年三季度 2019-138 号项目超期 36 天，2019-148 号项目超

期 7 天，2019-185 号项目超期 9 天。另外，根据《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监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应在交通设施维护维修监理公司的季度考核评分表中予以扣分，而在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督查通报第 94 期和第 112 期《关于对交通设施维护维修监理公司的季度考核情况通报》中，对“未督促服务企业按时完成维修维护”一项未予以扣分。

3、交通设施入库管理不到位。 审阅 2019 年三季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签证资料发现交通工程设施大队入库登记表上 2 样交通设施由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计划 10 月 3 日入库，实际入库时间 10 月 10 日；设施入库需有大队领导、工厂主管、收货人、送货人共同进行签证，实际该入库签证缺大队领导、工厂主管签字。

原因分析：一是城市管理问题设施维护维修工作管理粗放，缺乏全流程质量监管，未落实到位、责任到人。二是未严格按照《交警支队设施维护项目监理机构服务考评细则》要求对监理服务进行考核，对项目施工进度未能进行全面掌控。

(五) 部分效益不理想，满意度不达标

1、部分目标未完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起数、死亡和受伤人数同期下降率未达到《长沙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考核标准；通过调阅数据发现 2020 年度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闯红灯、违规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较上年同比上升，其中非机动车驾驶人

闯红灯违法行为涨幅最大，交通文明程度产出效益不佳；通过调阅数据发现，存在非现场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因抓拍设备故障维护未能上传，导致延迟超期未能在时限内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现象，延迟超期比约为 0.9%左右。2020 年交警支队民警因违纪违法给予纪律处分 3 人次，其中：给予行政警告 1 人次，党内警告 2 人次。

2、满意度不高。评价小组向长沙市民、驾考群众和智能交通系统用户等群体随机发放了市交警支队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共发放和收回有效问卷 783 份。数据显示社会公众对交警支队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88.3%；对交通设施维护维修的满意度为 87.1%；对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的满意度为 86.4%；群众集中反馈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驶入隧道、高速路等违法行为”整治效果不显著；37%的被调查者反馈存在“地面标线磨损严重”的交通设施维护不及时的问题；有 12.57%的被调查者在办理业务时，遇到过非法中介和买分卖分的现象。

原因分析：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雨花区等地区电动自行车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治力度不够，事故率和伤亡率高。队伍建设工作中存在不足，对队伍里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能及时提醒、及早纠正。对车辆施救站未能进行严格的服务质量监督。

（六）绩效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

1、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细化量化不够。如：文明劝导员、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交通安全宣传经费的目标数量、质量和时效目标未量化；驾考中心运行成本绩效目标的数量目标为“科目 1、2、3、4 考试人数”，“41 万人次”，2020 年实际完成数为：科目一 29.7504 万人次，科目二 40.8337 万人次，科目三 42.4017 万人次，科目四 27.0893 万人次，共计 140.0751 万人次。2020 年公共专项交通设施维护经费绩效目标申报仅简单定性描述项目实施内容，无清晰、可衡量的定量和定性目标。二是经查阅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结合市财政对 2020 年度绩效自评相关要求，单位对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未详细阐述和分析，如：驾考中心运行成本绩效自评报告中存在数据错误（“考车共计 212 台”，实为 167 台）和明显内容错误（“对一、二驾的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上年部分问题未整改。根据《2019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现场评价中发现，2020 年仍存在四个问题未完全整改，如：如部分项目资金调剂、挤占使用；施救站场地配置与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质量偏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拽停放保管费项目资金结算较慢；交通设施维护签证管理欠规范。

原因分析：主要是市交警支队绩效管理理念较为薄弱，未能从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的监督控制、到结果的评价运用等

方面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及自评报告流于形式。

五、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严格资金审批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充分的履行“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建立预算单位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预算项目的准入。应按照财政部门下达预算的用途使用资金，确实需要调剂使用的应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

（二）提高采购效率，强化履约验收

建议市交警支队加强对采购相关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提高采购效率。做好对各服务企业的质量考核和督查管理工作，细化履约验收流程，对已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杜绝服务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建议市交警支队尽快建立事故车辆拖拽与停放保管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将质量考评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及后续服务采购相结合，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各施救站滞留车辆的处置流程和“问题车辆”的处理，排除安全隐患；推进项目资金结算审核，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三）落实内控制度，防止资产闲置

建议市交警支队健全包括闲置资产认定、日常管理、维护保养、调拨使用、处置等模块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超标准

配置、长期闲置和低效运转的资产，做好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做到物尽其用；对于损毁或需要提前报废的长期闲置车辆，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批后及时办理资产报废手续，进行报废处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遵照制度规范实施货物的验收交付和签章程序。

（四）抓实督查责任，加强项目监管

定期检查城市管理问题信息表派单记录，加强对城市管理设施问题维护维修工作的精细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到人，及时派单交付，提高设施维护维修效率，按时限完成处置。对工程监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考核，制定督查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工程日志抽检，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监理合同执行服务质量监督考评。

（五）突破重点难点，切实提升效益

建议市交警支队多举措、全方位加大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查处和处罚力度，重点整治、严格查处非机动车逆行、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广泛开展电动车文明行车宣传教育，加强交通综合整治效益，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应加强交警队伍建设，贴近民警、贴近实际，探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准确把握民警思想脉搏，正确引导民警思想舆论，在治警爱警上下功夫，加强警示教育，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提升队伍建设成果。

（六）强化绩效理念，加强绩效管理

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实行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做实事前评估、绩效目标、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客观对待第三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可行的建议作为后续绩效管理的参考。

六、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了详细安排，2021年7月进场查阅了市交警支队项目财务资料、招投标资料、管理制度、工作台账、第三方服务单位验收资料。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抽查比例30%。同时实地调研了交通设施维护维修、驾驶人档案管理、智能交通系统等相关第三方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核实了购买服务项目成果和效益。对社会公众、驾考群众和信息化系统使用者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并收回783份有效问卷。经统计汇总、认真分析、综合评价，并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84.24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0日